

(一) 惠民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

- 1.贵阳市第三人民医院、贵阳市第六医院、贵阳市公共卫生救治中心；
- 2.各区（市、县）人民医院、中医院、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二) 惠民医疗服务对象范围

- 1.贵阳市城乡低保对象及农村五保供养对象；
- 2.贵阳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城乡居民中的其他特殊困难群众。

(三) 享受惠民医疗服务的条件

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患者均能在惠民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享受惠民医疗服务，减免、优惠相关医疗费用：

- 1.提供“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 2.提供“贵州省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 3.提供“农村五保供养证”和“身份证”复印件；
- 4.提供县级以上民政部门出具的困难群众证明和“身份证”复印件。

(四) 惠民医疗服务的减免、优惠标准

- 1.免收普通门诊挂号费和诊查费；

2.符合《贵州省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诊疗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贵州省城镇职工医疗保险用药范围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费用，除药费、输血费、材料费外可减免 50%，每人每年累计减免医疗费用不超过 1 万元。对参加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障制度的人员实施减免时，应先扣除报销部分，再对个人自付部分进行减免。

3.在非惠民医疗服务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患者不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五) 咨询电话：0851-87987500